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08號

報告編號: FA/2020/45796

報告日期: 2020/05/06



以下測試之樣品係由申請廠商所提供並確認資料如下:

產品名稱: 東湧陳年高粱酒
樣品包裝: 請參考報告頁樣品照片
樣品狀態/數量: 常溫/1瓶
產品型號: —
產品批號: TAY801DW
申請廠商: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廠商地址/電話/聯絡人: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55號805室/02-23921310-2822/張鳳美
生產或供應廠商: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日期: 2018/02/22
有效日期: —
原產地(國): 臺灣
收樣日期: 2020/04/24
測試日期: 2020/04/25

測試結果: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極限	單位
甲醇	92年7月23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 0929214397 號公告修訂:酒類中甲醇之檢驗方法以氣相層析儀/火焰離子化偵測器(GC/FID)檢測, 計算方式以純乙醇計。	274	1	ppm(mg/L)
乙醇	91年11月22日行政院衛生署藥檢字第0910074327號公告制訂及92年7月23日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 0929214397 號公告修訂酒類中乙醇之檢驗方法以比重計檢測。	45.0	---	%

周凱雯

周凱雯 / 副主任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 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 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 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 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 皆為不合法, 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 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08號報告編號: FA/2020/45796
報告日期: 2020/05/06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極限	單位
鉛 (Pb)	衛生署衛署藥檢字第0949426262號公告訂定酒類中鉛之檢驗方法(二)以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ICPMS)分析之。	未檢出	0.001	ppm(mg/L)
二氧化硫	財政部台財庫字第10103664810號、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第1010039470號修正酒類中二氧化硫之檢驗方法(一)以鹼滴定法檢測。	未檢出	0.002	g/L

-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 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6頁, 分離使用無效。
3. 低於定量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 表示。
4.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 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 如有不實, 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 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 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 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 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 皆為不合法, 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 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附表：酒類衛生標準修正表（本表僅供參考，相關規範請以國庫署公告為主。）

項目	產品種類	限量標準
甲醇	白蘭地、葡萄蒸餾酒、甘藷蒸餾酒	每公升2,000毫克以下（純乙醇計）
	水果渣蒸餾酒、葡萄以外之其他水果釀造酒及蒸餾酒	每公升4,000毫克以下（純乙醇計）
	葡萄酒、龍舌蘭酒	每公升（純乙醇計）含量三千毫克以下。
	啤酒類、穀類釀造酒類、其他釀造酒類、威士忌、白酒、米酒、其他蒸餾酒、料理酒類、食用酒精類及其他食用酒類	每公升含量1,000毫克以下（純乙醇計）
	再製酒類	應符合所使用酒精、釀造酒或蒸餾酒等基酒之甲醇含量規定
	其他食用酒類	每公升含量1,000毫克以下（純乙醇計）
鉛	各種酒類	每公升0.3毫克以下
二氧化硫	以水果為原料之酒類	每公升0.4公克以下
	啤酒類及以穀類為原料之酒類	每公升0.03公克以下
	其他食用酒類	不得添加
防腐劑	以水果為原料之酒類，每公升中己二烯酸殘留量0.2公克以下。	
	酒精含量百分之十八以下之食用酒類，每公升中苯甲酸殘留量0.4公克以下。	
	前二目規定之同一酒品，各防腐劑殘留量除以其限量標準所得之數值總和不得大於一。	
	其他食用酒類不得添加己二烯酸及苯甲酸。但經證明屬製程中自然產生、原料天然存在或轉帶，且其殘留量未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上限者，不在此限。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08號

報告編號： FA/2020/45796
報告日期： 2020/05/06



以下測試之樣品係由申請廠商所提供並確認資料如下：

產品名稱： 東湧陳年高粱酒
樣品包裝： 請參考報告頁樣品照片
樣品狀態/數量： 常溫/1瓶
產品型號： —
產品批號： TAY801DW
申請廠商：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廠商地址/電話/聯絡人：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55號805室/02-23921310-2822/張鳳美
生產或供應廠商：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日期： 2018/02/22
有效日期： —
原產地(國)： 臺灣
收樣日期： 2020/04/24
測試日期： 2020/04/25
測試結果：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極限(註3)	單位	菸酒管理法
可塑劑/塑化劑	---	---	---	---	---
鄰苯二甲酸丁基苯酯(BBP)	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3月25日公布建議檢驗方法TFDA0008.02-食品中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檢驗方法，以高效液相層析質譜儀(LC/MS/MS)分析之。	未檢出	0.05	ppm	---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未檢出	0.05	ppm	---
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DIBP)		未檢出	0.05	ppm	---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		未檢出	0.05	ppm	---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		未檢出	0.05	ppm	---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未檢出	0.05	ppm	---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		未檢出	0.05	ppm	---
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DINP)		未檢出	0.05	ppm	---
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DIDP)		未檢出	0.05	ppm	---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6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未檢出」或「陰性」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周凱雯

周凱雯 / 副主任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08號

報告編號: FA/2020/45796

報告日期: 2020/05/06



樣品照片

FA/2020/45796



FA/2020/45796

FA/2020/45796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以下為申請廠商委託測試項目、測試方法、定量/偵測極限：

FA/2020/45796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定量/偵測極限
甲醇	92年7月23日行政院衛生署授食字第 0929214397 號公告修訂:酒類中甲醇之檢驗方法以氣相層析儀/火焰離子化偵測器(GC/FID)檢測，計算方式以純乙醇計。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乙醇	91年11月22日行政院衛生署藥檢字第0910074327號公告制訂及92年7月23日政院衛生署授食字第 0929214397 號公告修訂酒類中乙醇之檢驗方法以比重計檢測。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鉛 (Pb)	衛生署衛署藥檢字第0949426262號公告訂定酒類中鉛之檢驗方法(二)以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ICPMS)分析之。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二氧化硫	財政部台財庫字第10103664810號、行政院衛生署授第1010039470號修正酒類中二氧化硫之檢驗方法(一)以鹼滴定法檢測。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可塑劑/塑化劑	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3月25日公布建議檢驗方法TFDAA0008.02-食品中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檢驗方法，以高效液相層析質譜儀(LC/MS/MS)分析之。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本實驗室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項目。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轉委託實驗室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項目。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